

2026 年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参与拟定本省有关民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本省的贯彻落实。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组织指导民族团结教育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方面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四）研究分析本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五）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逢 10 周年庆祝活动。

（六）组织指导全省性的少数民族重大的文体活动，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和保护、收集、编撰、出版工作。

（七）参与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负责组织全省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参与解决少数民族教育问题。

（八）参与拟订本省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九）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同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联系，协调推动各级政府及时处理民族方面的重要问题。

（十）开展民族理论与政策、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开展民族历史、文化、语言文字等人文学科研究；开展民族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研究与出版等工作；开展民族织锦工艺设计、民族织锦文化研究；开展民族地区各项信息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开展文化和学术交流。

（十一）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内设 5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监督处（审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经济科技发展处、文化教育宣传处，另设机关党委（不

计入内设机构个数)。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海南省民族研究所内设 6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室、民族历史文化研究室、信息资料研究室、民族织锦研究室、民族工艺设计研究室。

(二)纳入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2026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 2.海南省民族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27.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48.98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大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预算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4527.3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4325.39 万元、上年结转 20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支出总计 4527.3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3.59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27.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48.98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大会）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72.24 万元，占 87.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77 万元，占 7.22%；卫生健康（类）支出 64.78 万元，占 1.43%；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59 万元，占 3.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4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3.22 万元，主要是今年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08.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2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96.66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费缴费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因病去世。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6.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3.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406.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28.25 万元，主要包括：1. 工资福利支出

1920.10 万元（基本工资 447.47 万元、津贴补贴 487.46 万元、奖金 197.24 万元、绩效工资 187.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5.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3.59 万元、医疗费 6.8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3 万元）；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5 万元（邮电费 14.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22 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5 万元（抚恤金 41.29 万元、奖励金 0.36 万元）。

公用经费 378.41 万元，主要包括：1. 工资福利支出 7.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 万元）；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24 万元（办公费 26.60 万元、印刷费 6.00 万元、手续费 1.12 万元、水费 1.20 万元、电费 8.59 万元、邮电费 5.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17 万元、差旅费 63.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6.00 万元、维修（护）费 7.87 万元、租赁费 8.80 万元、会议费 8.00 万元、培训费 16.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0 万元、劳务费 4.7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98 万元、工会经费 22.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7 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2 万元（生活补助 28.60 万元、救济费 0.7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 万元）；4. 资本性支出 10.4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4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1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我委出国（境）严格按照上级和本级机关部门组织的出国（境）计划执行，主要任务是民族工作方面的培训、考察和交流，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1 次，出国（境）1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3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35.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时机和标准，接待任务和费用大幅减少。计划接待 10 批次约 80 人，主要用于接待来访的国家及其他省市民族工作部门等人员的费用。

(二)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6年收支总预算4531.3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325.39万元、上年结转205.9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76.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6.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5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4531.3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05.92万元，占4.5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25.39万元，占95.4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45.04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大会收入预算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453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6.66万元，占53.11%；项目支出2124.66万元，占46.8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45.04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大会支出预算减少。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1353.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4.48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1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预算也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4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44.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5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124.6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参加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剧目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主要用于选送优秀剧目到北京参加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绩效目标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选送具有中华文化底蕴、

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能全面反映我省民族文艺最新发展成果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

2. 举办海南省第七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项目，预算安排234.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海南省第七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顺利举办，绩效目标是加强对会演及民族文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实现对参演节目的高质量舞台演绎、真实文化风貌展示，充分加强各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最终达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总体目标。

3. 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海南体验项目，预算安排352.28万元，主要用于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2026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项目（海南轮展）在北京顺利举办，绩效目标是围绕“山海同心 千年共融 奋进自贸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海南）”的核心主题，以开幕式为起点，贯穿四大主题月活动，旨在通过多元化、立体化、沉浸式的活动形式，将展览从静态展示延伸为动态的、可持续的文化交流与教育体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